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 | |
| |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港元，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宣派末期股息(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 |
| | 重選孫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重選曹志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 |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元及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 | |

註：

因大部分股東贊成以上 至 之議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因不少於四份之三之股東贊成 號議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 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